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黎秀霞

黎秀英

黎秀珍

黎秀容

上4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涪閔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黎黃瑞梅

被 告 黎維財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張佑聖律師

被 告 黎維喜

余俐香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

蔡孟容律師

黃榆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扣減特留分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相對人黎黃瑞梅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
03 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
06 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
07 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
08 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9 文。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
10 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固得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於一
12 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惟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
13 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
14 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院10
15 9 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繼承人有數人
1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
17 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
18 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
19 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
20 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
21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
22 之適格始無欠缺，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3 後已統一之見解。準此，共同共有人如係基於共同共有之債
24 權關係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者，因其等間之法律關係須合一
25 確定，而仍有一同起訴及應訴之必要，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
26 欠缺。

27 二、查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被告余俐香、黎維喜應將附表所示土
28 地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29 登記予以塗銷、被告黎維財、黎維喜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於11
30 2年7月13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31 銷，並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核屬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

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相對人未共同擔任原告，惟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乃為伸張、防衛其遺產之權利，若相對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本件原告之當事人不適格，妨害聲請人正常權利之行使。參照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命追加相對人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原告，逾期視為一同起訴，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翊含

附表：

編號	類型	明細	權利範圍
0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全
0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全
0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全
0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全